

歷史研究法及其在圖書資訊學之應用

謝寶煥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摘要 Abstract】

歷史研究法是質性的詮釋方法，透過變化之因果關係解釋，不僅可以驗證理論，更可以發展理論，對處於動態階段之圖書資訊學理論與實務，可以有效地累積知識，提供鑑往知來的啓示。本文提出一涵蓋研究設計、歷史分析和撰寫報告之三階段歷史研究架構，以供圖書資訊學界熟悉歷史研究法之系統化研究策略。同時分析有關歷史研究之圖書館學博士論文，以了解歷史研究法在圖書資訊學研究應用之梗概。

Historical research provides a qualitative interpretative method uniquely formulated to explain the causes of change through time. As such, it offers considerable potential for expanding our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inherently dynamic and volatile library phenomena. In this paper a three-stage framework of methodology is proposed: research design,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report preparation. Dissertation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are reviewed as background to examine the nature and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關鍵詞 Keywords〕：

歷史研究法；歷史研究；歷史分析；圖書資訊學研究方法

Historical Method; Historical Research; Historical Study; Historical Approach; Historical Analysis

壹、前言

歷史研究法和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有很大的不同，歷史研究法的焦點集中在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上，旨在創舊。因此，歷史研究法的實施和其他社會科學或圖書資訊學的研究方法，有明顯的不同。

有些學者認為歷史研究法不能算是真正的科學研究，因其不夠精確不夠客觀。換句話說，有些學者認為歷史研究法不像實驗法和調查法等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有嚴謹的研究程序和標準可供遵循，然而，這卻是研究者

不熟悉歷史研究法，以致設計不當或操作失誤，所形成之刻板印象。事實上，學者們對於歷史研究法對圖書資訊學研究的貢獻，始終抱持一致的肯定態度，而且很多圖書館的實務以及圖書資訊學之相關理論與議題，非藉由過往經驗與事實之爬梳，無法得窺其脈絡與因果，無法累積知識，更遑論歷史研究法可以提供鑑往知來的啓示，洞見現代革新之奚徑。

貳、歷史研究法簡介

歷史是為重建過往事實所做的探求，歷史研究法則是學者們為了解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

所做的努力，在本質上可以視為對人類過去活動的科學研究，一方面由前人的成敗經驗，得窺人類社會的演進歷程，另一方面由前人的得失更可以啓示創造未來的奚徑，肩負繼往開來的使命。換句話說，分析和探究歷史不僅只是描述過往的事實，而在重建過去，詮釋過往的事件；歷史研究法更是企圖運用相關理論，賦予過往事實新意義新價值。誠如 Tosh 所說的，讀者希望從歷史中得到兩種指引，一是習得教訓，二是習得進退之道，了解前人面臨類似情境時如何自處，在時間洪流中身處何處，又將往何方（註 1）。茲進一步就歷史與歷史研究法的意義和特性詳加介紹。

一、歷史的意義與特性

在詳細介紹歷史研究法之前，我們應先了解何謂歷史。各家對歷史的定義不一，茲舉數例中外學者對歷史的定義，以資參考。

- 梁啟超先生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中，對歷史的定義是：「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註 2）
- 呂思勉先生認為：「歷史者，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註 3）
- 王爾敏先生認為：「歷史者，人類留存之重要活動記錄，足以參酌而以瞭解過去與未來者也。」（註 4）
- Shafer 則指出歷史 (History) 一詞有數種意義。首先，歷史指過去的事件，及實際發生之事。其次，歷史一詞意味著事件的紀錄或敘述。最後，歷史一詞意味著一門學科，一個研究領域，它已經發展出一套方法和概念，透過這些方法和概念，歷史學家收集過去事件的證據，評估證據，並就研究主題進行有意義的討論（註 5）。
- 杜維運綜合各家說法，指出歷史是往事（以往實際發生的事件）、往事的紀錄與研究往事的學術（註 6）。

由以上幾個定義可以得知，一般所謂歷

史，包含三種意義：

1. 事實：歷史是過去所發生的事（或有影響力的事）及其演變經過。

2. 紀錄：歷史是人類社會過去各種生活動態事件的紀錄與敘述，通常是依其發生時間先後而編成的。

3. 學術：歷史是指對於過去所留於現在之痕跡的一種研究。

然而不論是那一個含意的歷史，只要加以探究和分析，都具有下列幾個特性（註 7）：

1. 時間性：人類社會中所發生的任何事件總有其過程，如起源、成長、衰退或消滅，歷史研究可以為事件在時間軸上定位。所以，如果沒有時間這個因素則無所謂歷史。

2. 空間性：人類的活動及其造成的事件總是在某一特定地理環境範圍之內，歷史研究可以為事件在地理空間中定位。

3. 變異性：由於時間的變遷，人類生存的環境也自然地隨其發生變化，同時人類社會中所發生的事件當然也不例外。總之，世界上沒有那件事是完全固定不變的，這就是歷史特性。

4. 互動性：世界上所發生的事件多而複雜，而且常常是相互影響的，沒有那個事件是完全孤立而不與其他事件發生關係的。所謂歷史過程或社會過程就是由各種社會現象或人類行為的互動現象所造成的。

5. 整合性或統一性：人類社會在其發展過程中雖然有許多的變異，可是由於縱橫交錯的互動作用，他的各方面或各部分是互相聯繫的，而從時間上看也是前後相繼延綿不絕的。人類歷史可比之一條大河，河身雖有曲直之處，河流雖有緩急之時，但是它本身總是一條完整的河。

所以，歷史是研究往事的學術，是過去所發生的事實及其演變經過，經由記載，以作為現在殷鑑的一門學問。其目的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

二、歷史研究法的意義與特性

歷史研究法的名稱各家有不同的說法，有

人稱「史學方法」、「史學研究法」，亦有人稱「歷史法」或「歷史方法」。從方法論或是理論層面來看，「史學方法」或「史學研究法」，是研究歷史學的方法；而「歷史法」或「歷史研究法」則是研究歷史事件及其演變經過的方法，是一種研究方法。若是從技術層面來看，凡是過去的事都可用歷史研究法來加以探究。

歷史研究法的英文名稱除了 historical method 之外，亦有人用 historical research、historical study、historical approach、historical analysis。

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就指出「歷史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真事實予以新定義或新價值，以提供現代人活動之資鑑。…歷史所以要常常去研究，歷史所以值得研究，就是因為要不斷的予以新意義及新價值以供吾人活動的資鑑。」（註 8）。所以，歷史研究的目的有四：求得真事實、予以新意義、予以新價值、供吾人活動之資鑑。茲羅列各家學者對歷史研究法的定義，以供參考。

■楊鴻烈

凡人對於現在或過去社會上種種事物的沿革變化有瞭解的必要，而即蒐集一切有關的材料，更精密的去決定其所代表或記載的事實的真偽，殘缺或完全否定，然後再用極客觀的態度加以系統的整理，使能解釋事物間的相互關係和因果關係，以透澈明白其演進的真實情形及所經歷的過程，這樣便是所謂的「歷史研究法」（註 9）。

■朱智賢

歷史的研究法者，乃搜尋歷史上的事實，以解釋歷史上的因果，而推出歷史上的原理的一種方法而已（註 10）。

■何炳松

歷史研究法者，尋求歷史真理之方法也。言其步驟，則先知以史料之蒐羅及考證，次之以事實之斷定及編排，終之以專門之著作，而史家之能事乃畢（註 11）。

■G. J. Garraghan

Historical method may be defined as a systematic body of principles and rules designed to aid effectively in gathering the source-materials of history, appraising them critically, and presenting a synthesis (generally in written form) of the results achieved (註 12) .

■William Wiersma

Historical research is the process of critical inquiry into past events to produce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ose events (註 13) .

■L. R. Gay

History research is the systematic collection and objective evaluation of data related to past occurrences in order to test hypotheses concerning causes, effects, or trends of these events that may help to explain present events and anticipate future events (註 14) .

綜合上述，所謂「歷史研究法」是研究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之方法。歷史研究法是運用科學的方法，蒐集過去的事實，考證其正確性和價值，加以系統的分析綜合，以嚴謹的態度尋求其變化與因果關係，並加以合理的解釋，以重建過去，並作為當代人的指導和未來的借鑑。

參、歷史研究法的實施程序

歷史研究法的實施可以分成研究設計、歷史分析和撰寫報告三個階段，如圖一所示。第一個階段研究設計，與一般社會科學研究的研究設計一樣，必須擬定研究問題，選擇研究程序，只是歷史研究者有其獨特之做法。第二個階段歷史分析（historical analysis），則有別於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標準程序，尤其與那些完全不考慮歷史演變的研究，截然不同。歷史分析包括三個步驟：調查（investigation）、綜合（synthesis）和詮釋（interpretation），目的是要達成歷史研究法對變化的釐清、敘述和詮釋的三個目標。第三個階段是撰寫報告，由於歷史研究法之實施程序明顯有別於一般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其研究結果的呈現方式當然

也有其獨特之處。



圖一：歷史研究法之實施程序

第一階段：研究設計

歷史研究法有一個根本的研究限制，那就是研究者無法創造原始資料。歷史研究法的所有材料都來自過往所發生的事件的紀錄，而不能像其他量化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在樣本或母體中創造資料。因此，歷史研究法的研究問題和研究程序都是取決於歷史資料，不像其他研究方法，在蒐集資料前就先擬妥研究問題，選好研究程序（research procedures）。歷史研究法是在蒐集相當的歷史資料之後，才能決定研究問題和研究程序，而在研究過程中還必須不斷地修正研究問題和研究程序。這種做法，對於慣常採用實驗等科學方法為研究的學者而言，在開始蒐集資料之後再修正研究問題，是

很難想像的。然而這種修正對歷史研究法的研究設計，卻是基本而必要的。

1. 建構研究問題

歷史研究也和其他的研究一樣，始自研究問題，只是歷史研究法的研究問題可以以問題或假設的形式出現。歷史問題形成，是針對特定研究主題反覆推敲的結果，所以通常不是單一獨立的問題，而是一系列調和推展的問題。歷史研究法所擬定的研究問題，必須是源自於真實發生的事件的描述，而後續歷史分析階段就是要以此研究問題為詮釋標的（interpretive end）來尋找事證，解釋其演變。就像是古生物學家或是偵探一樣，從現存的事實現象或是案發現場的現象，來蒐集線索，以解釋現象之成因或是案情發生經過。

理論上，歷史研究問題的形成，可以分成演繹和歸納兩種方式。演繹法是由理論到事實，是經由對現有歷史文獻的批判性檢視而產生，換句話說，是先建立一種史觀或假說，再由此史觀，由此假說，以尋求符合其說的史實。

歸納法則是由事實到理論，是經由直接檢視第一手資料或檔案文件而產生。歷史研究者儘量地蒐集可能蒐集到的歷史事實，經由歷史事實的整合、比較、分析，再得到結論。杜維運教授認為歸納法應用到歷史研究上，必須恪遵幾項原則。就蒐集史料的時間而言，以愈長愈好；史料的選擇，以愈原始愈好；結論的得出，以愈審慎愈好；得結論必憑證據，證據以愈多愈好；孤證必不可得結論，得有反證，必須放棄或修正結論（註 15）。實際上，歷史研究者經常必須交互地由批判歷史文獻和檢視檔案，才能收穫研究問題，換言之，歷史研究者必須善用歸納法和演繹法，來建構研究問題，推導研究結果。

然而不管是透過哪種途徑，目的都是在串連歷史事實與研究目的或解釋標的。歷史研究者可以設定各種解釋標的，但是無論哪種研究問題，基本上都是為了達成三個目標：發展理論、驗證理論、和解釋反證或例外。

非歷史學者常認為歷史最有力的是驗證理論，就像非生物學家經常認為只要發現一個化石就可以證實或推翻演化理論。歷史學家就像是古生物學家，無法創造新資料，只能發現新資料。還有，不論是歷史學家或是古生物學家都沒有辦法假定目前所蒐集到的資料就已經是全部的相關資料。受限於歸納法，歷史研究者無可避免地面對一個詭譎的議論：明天新發現的一個反證，就可以否定數年來所累積的數條或數千百條正面的證據。這種對歷史解釋的認識論上的限制，雖然嚴格地限制了其理論驗證的可能性，卻彰顯歷史研究的特性，是不斷發現新材料，以否定舊解釋。

然而，反證是必須尊重的，歸納證據，從正面歸納類似的證據是消極的，應該積極的歸納相反的證據，倘若不顧反證的存在，所得結論難免流於武斷。而且反證有時並沒有全面否定的力量，在某些情況之下，反證只是個例外，有以反濟正的作用。事實上，從解釋變化的角度來看，歷史作為研究工具是非常有用的，尤其是用來解釋在例外個案中所發現的變異，這些例外個案通常違反社會科學理論的一般模式，可以為發展新理論，提供先前個案研究的資料（註 16）。

歷史問題的構建是串連歷史事實與解釋標的的反復過程，這點在假設的建立上得到了充分的發揮。Smith 與 Lux 以消費者研究為例，展現歷史研究學者是如何構建研究問題的（註 17）。如果有位研究人員想要發展一個模式來解釋創新產品在勞工階層的擴散，假定一般的人口統計資料中已經對某些類別（如玩具、牙膏、化妝品等）創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做過調查，但是就是沒有有關輪胎、運動產品和啤酒的調查和預測資料。從現有的文獻資料中，只能得知有些勞工強烈抗拒男性化類型的產品，有些則是迅速地接受。研究人員看到這種情形，應該就可以構建第一個研究問題：為什麼勞工消費者對創新產品的接受度，會因產品不同而不同。

研究人員如果應用歷史研究法來解答這個

問題，將進行一系列的問題求解收斂過程，而過程中的每個研究問題都必須將蒐集到的資料與解釋標的做串連，以解釋所觀察到的異常現象（例外或反證）。第一回合的研究過程，可以先針對某項特定產品進行個案研究，如 Miller Lite 啤酒，先找找看人口統計資料是不是可以解釋 1970 年代進入市場時的接受情況。事實上，啤酒零售商的檔案資料中的銷售記錄就足以回答這個問題，同時可以發現其接受程度是因地區不同而不同。至此，就已經解答了第一個研究問題。

然而第一回合所蒐集到的資料，正可以作為構建第二個研究問題的基礎。假定銷售記錄顯示，Miller Lite 啤酒接受度低的地區，零售商是在該品牌在地方酒館建立知名度之後，才進貨的。那麼第二回合的研究問題就可以是：酒館的消費者行為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同樣的，這個問題要能夠串連所蒐集到的資料與解釋標的，而且是以描述新產品採用的異常模式為依歸。

要回答這個問題，研究者接下來可能得到圖書館，以關鍵字查檢社會科學文獻，可以找到很多歷史、社會學和人類學領域的學者所發表，探討工人酒館的社會行為模式。假定有文獻探討 1940 和 1950 年代電視對勞工社交的影響，其中在 Boston 地區的酒館研究中發現，電影影響工人政治觀點的形成，其過程是先瓦解舊模式，然後建立新的共識。這個研究的結論是，在 1940 和 50 年代工人酒館是建立政治觀點的關鍵，而這個結論引發了研究者的另一個問題：這種影響是否能延伸到工人社交性的其他領域，如創新產品的採用。更明確地說，這些資料引發了第三回合的研究問題，問題構建可以是：「酒館如何和為什麼影響消費者對 Miller Lite 啤酒的接受程度？」

這個新問題顯然較為複雜，牽涉的層面也較廣，是一個開放性的研究問題，要探求的是因果關係，因此必須建構歷史敘事（historical narrative）來解答這個問題。研究者在解答這類研究問題時必須符合四項條件：(1)不可以

套套邏輯來解答；(2)必須建構因果敘事(casual narrative)；(3)必須經由現象變化分析(diachronic analysis)來建構；(4)必須與解釋標的連結。如果沒有先前的研究，發現酒館影響工人對Miller Lite 啤酒的接受程度，而直接建構研究問題：如何和為什麼酒館影響工人對創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就會落入套套邏輯的陷阱——問題假定影響。然而，在這個虛擬的研究中，經過先前研究的推導，故可以將影響視為已知。

因此，第三回合的研究問題，「酒館如何和為什麼影響消費者對Miller Lite 啤酒的接受程度？」，完全符合歷史學家的典型條件。所進行的是開放性分析，但也不排除任何可能的因果影響。再者，其因果解答是建構在現象變化分析的基礎上，換句話說，是實時分析，比較品牌接受前後兩個不同的時間點的事實現象變化。如同前兩回合的研究問題一樣，求解的過程必須保證結果對於建立有關工人消費行為的異常現象的新理論命題(theoretical proposition)，具有解釋顯著性。這個研究雖然無法建立新的理論命題，但可以提供實例解釋異常的消費行為，同時提供充分的個案資料，提出假設以供驗證。

在Smith和Lux的虛擬研究中，建構了多個研究問題，每個研究問題都將新發現的資料連結到解釋標的——解釋異常的消費行為。在研究的每個階段，都採用不同的研究程序，所以就引發另一個議題，歷史研究者該如何選擇研究程序。這便是歷史研究設計的第二個步驟。

2. 選擇研究程序

歷史學者可以採用的研究程序範圍相當廣泛。有些歷史問題需要大規模的數量計算，有些則較適合運用個案研究、圖書館研究或檔案研究。選擇研究程序的唯一要求是要能確切地將資料與研究問題相契合，以輔助詮釋。

研究程序的選擇是視問題而定的，隨著研究問題的不斷收斂，研究程序也會有所不同，誠如前面的例子所展現的。選擇的依據就是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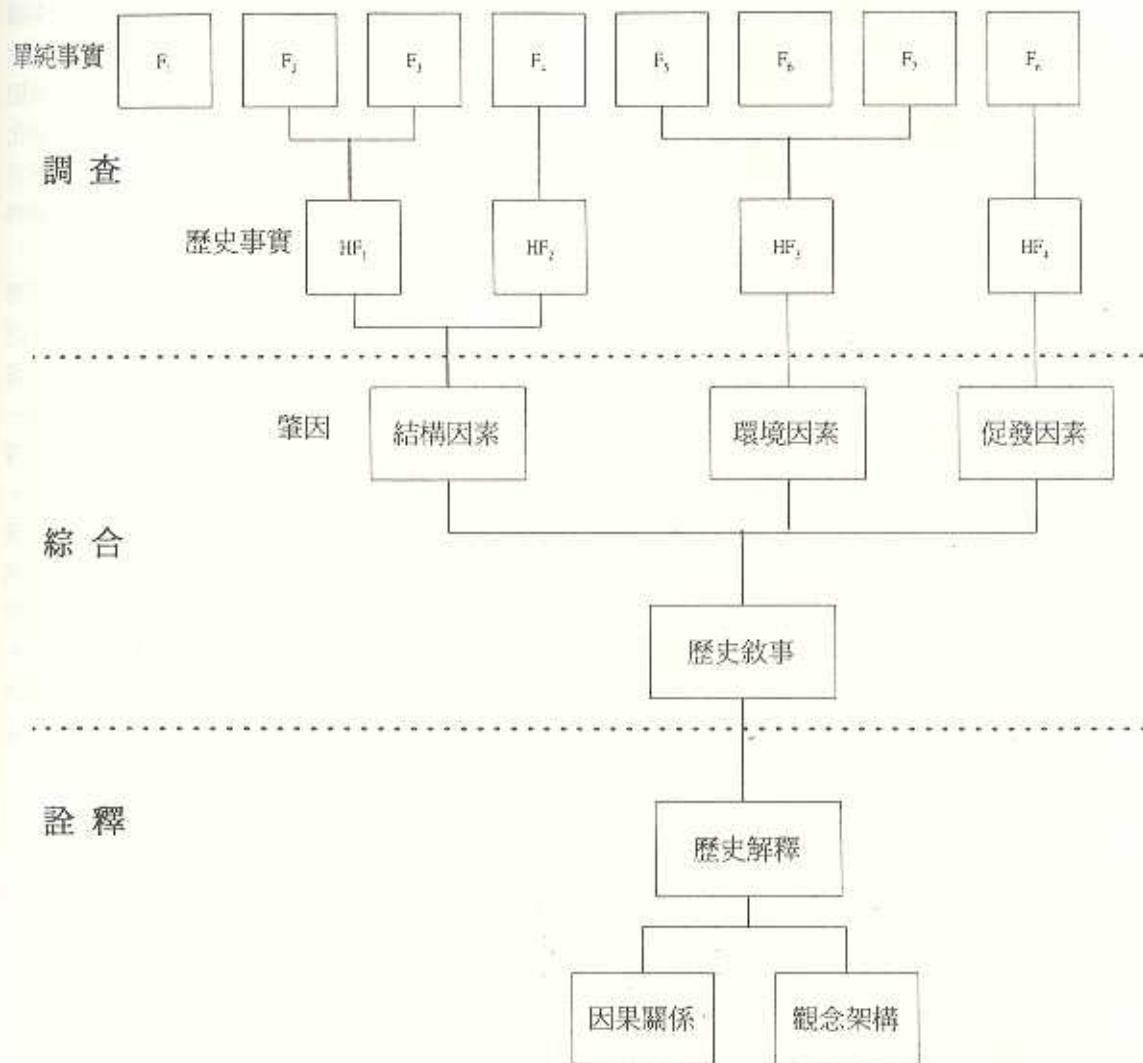
連所蒐集到的資料與解釋標的，導向研究問題。過程看似簡單，卻需要小心謹慎。例如，研究者探討20世紀中葉酒館對工人對創新產品消費行為的影響，可以運用檔案分析(archive analysis)。有關1960和70年代工人酒館的消費行為，可以在該時期的報紙找到豐富的資料；在警察局的紀錄和法院記錄中，也可以找到很多的材料。然而大部分的研究人員對這些來源可能都不太感興趣，因為這些記錄所描述的都是例外的個案，而不是普遍的行為。

人口統計和保險相關資料也可以提供很多的資訊，日記、雜誌報導、回憶錄、口述歷史、企業檔案、小說、電影和電視，也都值得參考。這些材料也都是研究人員感興趣的，因為他們代表的是主流的消費行為，而非脫軌的行為。但是就算是把這些材料全部兜在一起也不能賦予消費行為任何的意義，除非研究者藉由問題構建，將這些資料與解釋標的串連在一起。若只是將蒐集到的資料彙編成流水帳，而不能解釋其變化，就失去了研究的意義，也無助於現象的瞭解。因此，唯有歷史分析可以賦予歷史資料新價值、新意義。

第二階段：歷史分析

歷史分析包括調查、綜合和詮釋三個步驟。歷史研究法的第二個階段是要運用先前所選擇的研究程序來解答研究問題，是以研究問題為觀念架構進行實證分析，是研究設計的演繹結果。圖二是歷史分析的架構圖，說明調查、綜合和詮釋的展開方式及其交互關係。

調查是蒐集資料來源以建立事件的明顯事實。這個步驟最重要的是要區別一般事實(facts)和歷史事實。所謂歷史事實是歷史學者認為可以推導因果理解的知識，而一般事實就是那些缺乏因果相關的事實(註18)。歷史分析的第二個步驟是綜合，研究者透過因果陳述和觀念架構的推導，以建構歷史敘事。至於歷史分析的最後一個步驟——詮釋，是研究者詳細闡釋因果關係和推陳解答研究問題的脈絡，描述詮釋顯著性，是應用歷史知識於理論發展、理論驗證、或是說明一般化的特殊例外。



圖二：歷史分析之觀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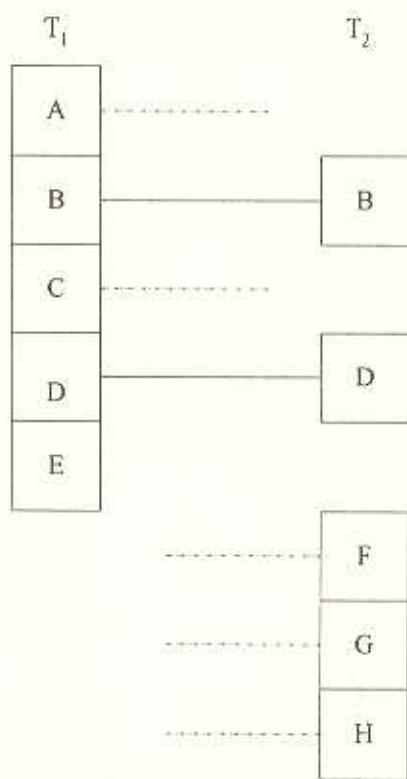
3. 調查：釐清一般事實與歷史事實

歷史研究的目的，就是探求、描述和詮釋變化。首先，歷史研究者必須確定在一個歷史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再將這些歷史現象加以整合排比，找出兩個歷史時空之間，那些事實改變了，而又有那些事實維持不變。以圖三為例，研究者必須在 T₁ 和 T₂ 兩個時點間進行調查，觀察出 B 和 D 的持續性，解釋 A、C、E 為何消失，並說明 F、G、H 之所以出現的

原因。追蹤和解釋 T₁ 和 T₂ 兩個時點之間，事實現象的持續和變化，就是現象變化分析。

過去的事實可以做為歷史分析的材料，但是文獻中充斥發現新事實的無限可能，因此，歷史調查的第一要務就是釐清一般事實與歷史事實；也就是從所有可能的來源中，篩選出契合研究問題和研究程序的事實。所謂歷史事實是指可以用以解釋變化之因果關係的事實。例如圖二的 F₁ 是事實，Miller Brewing 公司銷售

一種名為 Lite 的低卡洛里啤酒，這是個有史可考，無可爭辯的事實。然而光是這個事實並無法回答任何有關低卡啤酒是否改變消費者口味的問題，充其量只能說是改變了啤酒的產業結構。歷史調查要區別的就是像 F_1 這種一般事實和有助解釋因果變化的歷史事實。



圖三：歷史研究的目的

歷史調查的困難在於歷史事實是否有助於最終的歷史詮釋，是無法預測的。換句話說，所篩選的歷史事實能否歸納發展成一套詮釋，或者說詮釋是不是演繹自所篩選的歷史事實，端賴歷史研究者的主觀判斷（註 19）。

更明確的說，沒有事實可以成為歷史事實，除非它有助於詮釋歷史變化。每個歷史事實都應該與第二個歷史事實有關。就像夫妻或父子，第一個歷史事實的陳述就隱含著存在有第二個歷史事實。在歷史事實的這種強制關係之下，史學家創造知識連結（intellectual

links），以鞏固歷史解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構建歷史解釋時，歷史事實間的因果關係與其年代關係是不同的。年代關係是將事件依時間先後順序串聯在一起。然而，具歷史顯著性的事實，重點不在何時發生，而是在變化過程的意涵。事件總是在肇因之後發生，沒有了時間，就只能解釋事件的發生，而無法解釋事件發生前後的變化了。

誠如圖二所示，很可能有很多項一般事實與單一的歷史事實相關。同樣以 Miller Lite 的例子來說明， F_2 是啤酒對男性而非女性的傳統訴求， F_3 是 1970 年代的女性運動。兩項一般事實都與 1970 年 80 年代女性成為低卡啤酒的消費羣，這個歷史事實相關。換句話說，對性別角色認同的改變，是低卡啤酒成功的重要因素，因為女性開始從事若干傳統上屬於男性的消費行為。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就可以把 F_2 和 F_3 界定為歷史事實 HF_1 ，因為 F_2 和 F_3 都與單一因素相關，在解釋低卡啤酒對消費者口味的改變和啤酒產業結構的改變上，具有解釋的歷史顯著性。

歷史事實之間的關係也可以由這個例子中看得出來。第二個歷史事實 HF_2 ，可能是美國消費者愈來愈關心健康和身材。這個事實和 HF_1 的關係，因為女性消費者關心身體健康，而女性主義促使她們開始喝啤酒，是故女性消費者對啤酒的興趣只在於低卡品牌。

一般事實能否成為歷史事實，其關鍵在於歷史研究者的選擇。為歷史研究者所選擇者，便由一般事實，昇華為歷史事實。而篩選的標準是相關性。歷史事實的狀態決定於其與變化的因果解釋是否相關。而何謂相關，什麼又是不相關，則是詮釋的問題。歷史解釋的價值就在於研究者對事實相關性的判斷，這是歷史的藝術。歷史事實可以應用到各種不同的解釋標準的，不相關的事實在分析過程中會被排除，而留下來的事實必須與變化有明確、直接的關係。選擇歷史事實的相關與不相關的二元性，將歷史分析由調查推進到綜合。

4. 綜合：歷史原因與解釋

歷史調查得到的是相互關聯的歷史事實。歷史分析的第二個步驟綜合，是歷史研究者綜合這些歷史事實，建構歷史敘事的過程。所謂歷史敘事，是將以往曾經發生的事件，不憚繁瑣地詳加敘述，描述在特定歷史時空之間，發生了什麼，如何發生，又為什麼會發生。Danton 認為有效的歷史敘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1)包含調查所得與研究問題相關的所有事實；(2)剔除所有與研究問題不相關的事實；(3)周延地解釋變化（註 20）。

Carr 在其經典之作 *What Is History* 中明白指出，歷史研究就是原因的研究（註 21）。從認識論的觀點來看，歷史研究者在構建因果關係的歷史敘事時，應該包含三個層次的原因分析：深層的結構因素（deep structural causes）、環境因素（contextual causes）和促發因素（triggering causes）（註 22）。

敘事時，不但敘述一件事，也敘述相關的事；不但敘述一事的外貌，也敘述一事的內蘊；敘述歷史事實的淵源、原因、發展、影響；也敘述歷史整個演進以及過往、現在、未來三者之間的關係。歷史最重要的是有大綱領，兼具饒有意義的細節，必須避免的是，陷入無謂的敘事（註 23）。

5. 詮釋

歷史分析的最後步驟，是運用歷史敘事來解答研究問題，就像是科學家解釋實驗結果一樣。歷史研究的主要任務是探求變化，進而解釋變化；而不僅是直觀地將事實依其連續性和變化分類排比。將事實現象分類排比，只完成歷史研究者的第一個任務——探求變化，歷史研究者應該更進一步完成第二個任務——解釋變化。深入探討肇成事實現象之深層結構因素，中間的環境因素和凸顯事實現象的促發因素。

所謂歷史解釋，是闡明歷史發展的軌跡及其意義所在，是對歷史事實之間的關係所做的疏通陳述。歷史研究者就像某一時間與某一空間裡紛紛的歷史事實，將其相互的關係，疏通比較。一旦發現其呈現某種現象或某種意義，

而予以指出，這就是所謂的歷史解釋。歷史研究者就歷史事實的淵源、原因、發展、影響等方面進行解釋，無一不涉及敘事，無一不待詳細敘事而解釋始清楚呈現。因此，歷史解釋與歷史敘事實有相依為命的關係，歷史解釋離開了歷史敘事，將盡失其歷史價值。以解釋歷史事實的原因而言，歷史事實為什麼發生與如何發生，是連在一起的，不將如何發生的細節敘述出來，極難瞭解為什麼發生（註 24）。

歷史研究的目的是要發展詮釋變化的理論，驗證或再證實既存的理論，描述反證或是違反既存理論的例外個例。歷史研究的詮釋展現的是一種循環關係。因為歷史研究法是彈性的、可調整的，其詮釋是以零喻整（a part-to-whole approach）。換言之，預設的解釋標的是整（the whole），規範了研究設計的每個步驟，但是在歷史分析的過程中，由於新材料新關係的發現，改變了解釋標的，然後研究設計也得跟著調整，而後續的詮釋也將截然不同。

第三階段：撰寫報告

撰寫研究報告是整個研究工作的最後一個步驟，以前所蒐得的資料，經過考證，證明無誤後再加以解釋分析、綜合，最後即為研究報告的材料了。撰寫研究報告的形式，要視研究問題的性質而定，大體而言，一篇研究報告，大致包括下列幾項：

- (一) 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與範圍。
- (二) 文獻探討：探討其他研究者，對同一問題的解釋和研究結果，並基於此而提出假設或待答問題。
- (三) 研究方法：敘述本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如歷史資料的收集方法、歷史資料的種類和鑑定的方法。
- (四) 資料分析與解釋：這是研究報告的主體部分，敘述必須條理分明、有組織，使讀者易於把握重心。歷史研究的型態可以分為橫斷面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ies）與質特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ies）。橫斷面研究只能瞭解某個時期的發展，而質特性研究則有助於瞭解發展趨勢。

(五)研究發現與結論：將前面所述及的部分，簡明扼要的敘述，並進一步提出一些有關的問題，以啓示他人的深思和進一步的研究。

歷史研究法首重真實，記言記事皆須有來歷，一切詮釋必有所本，不能憑虛別構。因此，撰寫歷史研究法之報告，除須特別注意引文與註釋外，史學家亦有其記言記事之原則。

記言與記事，如是根據傳聞，在文筆上應新創，惟新創須以適如其事與言為依歸；如是根據成文，在文筆上應因襲，因襲的目的，期以不失去成文的意旨。而記事的原則，是有損無增，將極為鋪張的成文，刪去其濃辭與繁複之處則可，而不可妄自增加，增加一字，即是造偽；記言的原則，是增損無常，不過一定要符合言者當時的意旨，如為言者當時意中所本無，雖一字之增，也是造偽。歷史研究者守史學家著史之法以撰寫報告，則其真實性自然提高。所以因襲成文，為史學家運用之功，與文士的剽竊，迥然不同（註 25）。

然而，歷史研究者因襲成文之際，並非一味地抄撮東拼西湊，而是貴在陶鑄化裁，古語須加以疏通，俚言須加以潤色，猥鄙繁冗之處，須加以刪削淨化，以期變成一致通達爾雅的文字。

歷史研究者撰寫報告，若不徵引事實證據，是為言之無徵，無徵不足以垂信後世。因此，引文與注釋遂成為歷史研究報告之最大特色。選材要精，是引文的首要原則。精粗之分別，視資料之原始程度而定。引文必詳註出處，如遇到引用新說，或是引用比較特殊的資料來源，必要時應作進一步之解釋或說明。因此，所選用之論文寫作格式，以註釋方式為佳，又因註釋中難免有為交待證據或事實之辨偽等事項，是故註釋宜置於章節之末，以利觀覽。此外，更須注意所選用之論文寫作格式是否能處理未正式出版之資料來源，如公文函牘、政府資訊、網頁文件等。

肆、歷史資料之來源與考證

歷史研究者無法自己創造研究資料，只能從現存的資料中蒐集與研究題目相關的歷史事實，因此歷史資料之徵集、分類與考證遂成為歷史研究者的一項重要課題，茲詳加敘述。

一、歷史資料之來源

歷史研究最重要的是要「言之有據」，所以歷史事實之旁徵博引是歷史研究成功的關鍵。Shafer 認為歷史研究者最主要應該將證據分為當代材料和研究論文兩大類。所謂的當代材料是由事件見證人或參與者製作的材料和其他人編製的材料。所謂其他人指的是(1)事件發生時還活著的人，但他們並沒有親眼目睹或者參與這些事件；(2)事件發生之後活著的歷史學家。其中，於事件發生同時間裏不在場的見證人，常可給研究者留下他們與見證者交談的紀錄，或與此事件相鄰的事件或與場景有關的證據。因此，當代證據是很有用的一類證據，不容忽視。然而，多數歷史研究者除了使用文獻類證據外，很少使用其他證據（註 26）。

歷史學家，習稱歷史資料為史料，史學家常將史料依流傳方式、史料與事件的關係、以及史料存留的動機，三種方式來區別史料，茲據以介紹各類型史料之特性。

（一）依史料流傳方式來分類

依流傳方式可將史料區分為：口頭傳說、文字記載、實物三種（註 27）：

1. 口頭傳說

經由口頭傳說而形成的記載，為數甚多。舉凡民歌、俗謠、童謡、諺語；帝王故事、英雄故事、開天闢地的故事、軼聞逸事；語錄、演說辭、祝辭、卜辭、禱告文、流行語、口供以及近代流行的口述歷史，無一不是口頭傳說的史料。

口頭傳說的史料，一般來講，是間接的，可信度甚值得商榷。如其中關於遠古時代的傳說，即極盡傳奇之能事，而與神話相去無幾；一般的軼聞逸事，往往附會，一地之事，附會為他地之事，一人之事，附會為他人之事，所

聞之事，如出於不出名的人物，每附會為知名人物之事，再加上增益的部分，真歷史所存者遂頗有限。不過，歷史研究者不能不珍貴這類史料，撥雲霧而見天日，是歷史研究者應當有的本領。

2. 文字記載

文字所記載的史料，係指原始即是文字記載，非由口述而寫成。在所有史料中，這是數量最多的一類，可謂浩如煙海。

檔案、政書、詔令、奏議、大事紀、年鑑、職官錄、回憶錄、石刻文、書信、日記、墓銘、行述、調查報告、帳簿、傳單、廣告、新聞紙以及小說等等，都是屬於文字記載的史料。其異於口頭傳說的史料，是其較有原始性，沒有經過從口頭到文字之間的輾轉。

3. 實物

從文字記載的史料，擴展到非文字記載的史料，是史學的一大進展。此類史料，可概稱為實物，如山脈、河流、城塞、宮院、陵墓、道路、遺骸、遺器、里程碑、方向石、美術玩賞品等等，不勝枚舉。

二依史料與事件之關係來分類

史學家最常將史料分為直接史料和間接史料。直接史料又稱為主要史料 (primary sources)、原始史料 (original authorities) 或第一手資料 (firsthand information)；間接史料又稱為次要史料 (secondary sources)、轉手史料 (derivative sources) 或第二手資料 (second-hand information)（註 28）。

1. 直接史料

所謂直接史料，是與已發生的事件有直接關係的史料。事件發生當時或稍晚被紀錄下來，或事件自身遺留下來，都是直接史料。因此，直接史料最直觀的定義就是當事人直接的觀察與直接的回憶，然而實際上，這類的史料並不常見。退而求其次，是指一切與事實有直接關係的史料，無論遺物或記載；而同時人對第三者的記載，則是最低限度的一種直接史料。

直接史料必須是第一手的史料；或是原手

的史料，史料一經轉錄或編纂，即降為間接史料。直接史料又可分為三大類：

(1) 當事人直接的記載與遺物

詔令、奏議、書信、日記、銘刻、語錄、調查報告、會議記錄以及各種古代遺物，都屬於這一類。

其中書信、日記，都極受近代史學界重視。書信如非官方性的，作者又未曾有意使其流傳，最能透露歷史的真相。沒有預期出版的日記，尤有崇高的史料價值。

(2) 當事人事後的追記

一切回憶錄、遊記、行程錄、舊事記等，均可歸入此類。若按其性質，又可分為追記往事、追記前人、追記前遊、自述等數項。這類追記，其史料價值的高低，視追記的時間而定。追記的時間愈早，史料價值愈高。

(3) 同時人的記載

史料中屬於這一類者極多，凡同時人就所見、所聞、所傳聞，筆之於書，如史官的記注，新聞記者的報導，好奇聞異事者的採錄皆是。一般來講，當事人直接記載或事後追記者，佔極少數。曾經發生的事件，其存留大多靠同時人的記載。同時人的記載換言之，是當代人記當代事。同時人的記載，比起當事人的記載，自然直接性較差，但是當事人的記載，往往有極濃厚的主觀色彩；同時人的記載，則較客觀、超然，這是其珍貴處。

2. 間接史料

凡非直接的史料，非原形的史料，經過轉手的史料，都是間接史料。因此凡由口頭傳說而轉為記載的材料（同時人的記載除外），都是間接史料，凡由後人編纂的史書，都是間接史料，凡仿製品與改造品，也都是間接史料。

直接史料的價值，在其真實可靠；間接史料的貢獻在史學家對資料的解釋與評價。史料的價值有高低，但沒有毫無價值的史料。史料的價值，隨時代而轉變，亦隨史學家而轉變。史學家能善用史料，則史料的價值即出。原始史料之價值，恆過於轉手史料，在原則上講，是不容異議的。但是歷史研究，最貴旁證博引

以求其事。以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相互印證，相互發明，乃是歷史研究法之優勢。

(三)依史料之留存動機來分類

歷史資料留傳下來，有的是有意識的，有的是無意識的。分史料為有意史料與無意史料，為近代對史料的另一重要分類。有意史料為史料作者蓄意存留某一部份的往事，無意史料則為不知不覺中的表現，沒有預定的目的、周密的計畫，只是自然的流露出來。如報紙中的廣告，是無意史料（新聞為有意史料），俗語、遺風遺俗以及法院公告（判決書），也都是無意史料。

歷史的真相，最需要無意史料來表白。這種分類方法對證據的引用是很有價值的。因為寫作時考慮將來，就不免含有有意的偏見。

二、歷史資料之考證

史料考證可分為外部考證（external criticism）與內部考證（internal criticism）。所謂外部考證，係從外表衡量史料，以決定其真偽及其產生的時間、空間等問題。所謂內部考證，係考證史料的內容，從內容衡量其是否與客觀的事實相符合，及其符合程度。

一般而言，外部考證是決定證據的真偽，是為內部考證準備證據。外部考證用以鑑定證據並盡可能精確地鑑定版本。有論者認為外部考證的作用是消極地防止歷史研究者仗用到偽假證據；而內部考證才有積極作用，是告訴我們如何使用經過鑑定的證據；另一種說法是，外部考證處理的是文獻，而內部考證處理的是文獻的言辭與意義（註29）。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外部考證

外部考證宗旨在確定證據的權威性和年代、日期等，證實或證偽證據的真實性。外部考證所要處理的問題包括偽造、經竄改的文獻、殘缺版本、剽竊、捉刀、歪曲等證據，以及文章中有意或無意的錯誤。外部考證史料的方法有（註30）：

1. 辨偽書

書愈古，偽品愈多。辨偽書的工作，西方

始於文藝復興時代，中國則自秦火以後，即已發展。近代中國學者，綜合前人成果，歸納出若干鑑別偽書的通例，極具參考價值。

- (1)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什有八九皆偽。
- (2)其書雖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失，乃忽有一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與舊本完全不同，什有八九皆偽。
- (3)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即不可輕信。
- (4)其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偽。
- (5)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其人身後者，則其書或全偽，或一部分偽。
- (6)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則其書必偽。
- (7)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偽或兩俱偽。
- (8)各時代的文體，有天然界畫，偽作之書，一望其文體，往往能斷其偽。
- (9)各時代的社會狀態不同，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的社會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其偽。
- (10)各時代的思想不同，若某書中所表現的思想與其時代不相銜接，即可斷其偽。

然而史料不限於書，書以外的史料，如古代遺物，也有膺品，其真偽的鑑別，因涉及專門知識與技術，不在此贅述。

2. 史料產生時代的考證

考證史料產生的時代，就原則上說，愈精確愈好，不只應知其年月，也應知其時日。考證史料產生的時代，首先須充分應用目錄學方面的書，以明甲史料引乙史料或乙史料的作者，則乙史料必在甲史料之前產生。此外，史料所用的語文，所反映的思想，也是重要的線索。

3. 史料產生地點的考證

史料產生的地點，遠不如產生的時代重要，其渺茫難稽，則有過之。然而環境對人的影響，是不容否認的。同一作者，所處的環境不同，而其異立現。史料因產生的地點不同，

而內容將有歧異。

4. 史料著作人的考證

影響史料最大者，為史料著作人。不知某史料出於某人，即難詳知該史料的可信程度。考證史料著作人的一般方法，為將史料與已知其著作人的史料相比較。

5. 史料原形的考證

考證史料原形的方法是校勘法，以不同的板本互校，以相涉的史料互校，以同一史料的前後文互校，都有可能使史料的原形必現。相涉史料的互校，為考證史料原形最好的方法。

綜言之，作者與年代時期之鑑定，均可應用內容分析、多件證據之交叉比較、以及證據的物質屬性等方法，辨得真偽。

(二) 內部考證

內部考證的目的在確定證據的可信性，所涉及的是對特別事件、概念、或習慣的陳述。內部考證可由記載人的信用、能力、和記載內容的真實程度來加以鑑定（註 31）。

1. 記載人信用的確定

史料內部考證的重點之一，為研究史料記載人的為人。西方確定史實可能或最高度可能的一項重要方法，是從研究原始目擊者著手。原始目擊者直接記載某事或口述給某人，是歷史的本源，目擊者和轉述者的為人，則直接影響其所記某事的真偽。研究史料記載人的為人，最重要的是其信用程度。如果他有董狐、齊太史一類史學家的信用，據事直書，則史料內容的可靠性極大。

2. 記載人能力的確定

史料記載人的能力，關乎文字表達與知識素養。文字的能力不夠，則難將曲折複雜的事實清楚而正確的表達出來。知識素養，關係尤為鉅大。知識素養不夠，凡所撰述，皆難期精確無誤。

直言之，觀察某種事實，非具有某種專門素養不可。普通人的觀察，必難正確。推而及於史料記載人，其知識的素養，關係於史料內容的精確與否，實非筆墨所能盡述。

3. 記載真實程度的確定

關於記載真實程度的通例，已有中外史學家做了精闢的研究，縷述如下：

- (1) 凡是兩種記載，不相鈔襲，即是毫不相干的兩種記載，而所記某事相同，則某事可信。
- (2) 凡是有客觀的證據，如日蝕、干支紀年、民族習慣（如避諱）等，可資佐證者，則這一類的記載，確實可信。
- (3) 比較正反兩方面的記載，代表反對方面者，對某事大加非難，代表正面者，保持緘默，不加辯護，則代表反對方面者的記載為可信。
- (4) 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記載互相歧異，較古的記載較為可信。
- (5) 文獻記載得到實物的印證，則親切可信。

五、歷史研究法的特性與價值

歷史研究法採取的是與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完全不同的研究方向與做法。歷史研究法不能像實驗法一樣操弄或控制研究變項，更特別的是歷史研究法所關心的是過去發生的事件。對於過往事件的研究，可以是透過當時留存下來的檔案文件或是遺物，也可以訪問參與或目擊事件發生當時的相關人物。歷史研究法企圖盡可能完整且正確地重建過去，解釋事件何時發生、如何發生、為什麼發生。然而過去所留存下來的相關資訊經常是不完整的，所以歷史研究法是有系統地蒐集和評估歷史資訊，以描述、解釋和瞭解過往所發生的活動或事件。

一、歷史研究法的特性

在方法上，歷史研究法和內容分析法都被視為文件研究法（documentary research）（註 32）。但是歷史研究法著重在史料的分析、綜合與詮釋，不僅只是史料的描述，更企圖重建過去的事實真相。換句話說，歷史學家企圖藉由相關理論賦予歷史事實新意義。Mouly 認為歷史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以古鑑今」和鑑往知來（註 33）。

Powell 在介紹歷史研究法時，特別指出真正的歷史研究與年鑑（chronology）的不同。

年鑑僅只是將歷史事件依發生的先後順序條列，類似歷史研究較早的觀念。年鑑是很重要，然而年鑑只是歷史研究法的第一個步驟，將史料或歷史資料加以整理以利後續分析研究（註 34）。

相反的，真正的歷史研究，或史料編纂（historiography）或知識歷史（intellectual history）則是在歷史背景下，分析和詮釋歷史事件的意義。研究人員就是透過對現存可得事物的研究，歸納出過往事件的可能真實（註 35）。

歷史研究法基本上是為質性研究，與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相比較，有四項特點：

1. 是過去的：歷史研究法所研究的事件是過去而非目前發生的。
2. 是文件研究：歷史研究法所利用的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與遺跡。
3. 是間接的觀察：歷史研究法只是一種間接而非直接的觀察法。
4. 重建過去：歷史研究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未來。

二、歷史研究法的功能

歷史研究法具有以下三種功能：

1. 重建過去：歷史研究法從現在出發去研究人類的過去，而其目的則是在過去的重建，將研究所得做為當代人的借鑑。
2. 瞭解現狀：在早期的歷史研究中，比較偏重於發現和敘述過去所發生的史實。但是，在近代的歷史研究中，研究的目的強調解釋現在，易言之，就是根據過去事件的研究，提供瞭解當今的制度、措施和問題的歷史背景（註 36）。
3. 預測未來：歷史研究的目的是在研究過去所發生的事件，從錯綜複雜的歷史事件中，發現一些事件間的因果關係以及發展的規律，以便做為瞭解現在和預測將來的基礎。由於有歷史的研究，人類可以吸取過去許多成功與失敗的經驗，避免重蹈覆轍，而對現在與將來做更明智的決策，因此可知，歷史研究具有鑑往知來的功能（註 37）。

歷史研究法能夠提供我們利用過去以預測未來，使用現在以說明過去，因此在各種學術研究中，佔有其特殊的地位。

三、歷史研究法的優點

歷史研究法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1. 歷史研究法以客觀的方法蒐集事實，不加論斷，適合科學的精神。
2. 歷史研究法對於時間的運用，有較大的自由；對於資料的取捨，有較多的選擇。
3. 正反面的史料或史實，必然產生衝突或排斥作用，利用這類衝突和排斥，作重新的調整和安排，可以瞭解更深遠的意義。
4. 歷史研究法之普及，可以累積知識，促進學域發展。
5. 歷史研究法所得的推論，可以作變革的引導，做更精細的研究。藉由綜合幾十幾百年的歷史事實，而可尋出變革的大勢。
6. 歷史研究法可以提供成敗得失的教訓，可以說明現狀的淵源，可以陳示共同的過去，暗示共同的未來，更可以擴大我們的眼界與願景。
7. 歷史研究法在某些限度以內，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未來。

四、歷史研究法的缺點

歷史研究之限制為（註 38）：

1. 歷史研究法的絕對限制：(1)觀察範圍之限制，(2)觀察人之限制，(3)觀察地位之限制，(4)觀察時之情形限制，(5)知覺能力之限制，(6)記憶之限制，(7)記憶工具之限制，(8)觀察者之道德限制，(9)證據數量之限制，(10)傳訛，(11)亡佚等。
2. 歷史研究的相對限制：(1)絕對之限制而生謬誤未經發覺者，(2)偽書及偽器之未經發現者，(3)史料本不誤因史家判斷之不精密而致誤而未經發覺者，(4)事實之解釋，後世所證明為謬者，先時或曾認為真理。
3. 歷史研究法只是一種間接的，而非直接的觀察，研究者無法親自觀察過去所發生的事件。

4. 歷史研究者無法直接控制變項和操縱重要的變項，往往以個人的觀點選擇史料和解釋史料。
5. 研究者永遠無法得到完全的資料，因此可信度很難斷定。
6. 歷史研究者無法研究全部的人物、情境、事件或物體，而只能研究小樣本的歷史現象，如過去部分的文件和遺物，這些資料可能不足以代表全體，沒有代表性，所以建立普遍原則，勢必有困難。

陸、歷史研究法在圖書資訊學的應用

圖書資訊學的歷史研究，一般習稱為圖書館史。Shiflett 認為圖書館史涵括與圖書館和其他資訊系統相關的各類議題（註 39）。根據 Busha 和 Harter 的論述，有關圖書館史的研究可以分為三大類型：一為對任何一個圖書館或是圖書館羣體有影響的過去事件的系統性敘述，這些事件均與資訊資源與知識紀錄之建立、組織、維護與利用，有密切關係；二為記述圖書館對社會、文化與經濟的貢獻；三為對圖書館、圖書館學或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卓有影響的傑出人物傳記（註 40）。

圖書館史有時被認為是對過去發生的事件與發展的說明，並揭示其對以後時期的影響。針對事件的重要性，相互關係，及其起源與結果，以仔細審慎的態度來詮釋。因此，有關圖書館史的研究，範圍極廣。1976 年 Library Trends 在編輯「美國圖書館史」專刊時，擬論述自 1876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成立、Library Journal 創刊以及杜威分類法出版以來，一百年間美國圖書館之發展，收錄的文章包括三大類：一為圖書館環境，包括 1876–1976 年間美國圖書館史的寫作、美國圖書館的分佈、研究館藏的建立、美國圖書館發展的統計報告、與圖書館建築；二為圖書館專業，收錄有關圖書館教育、圖書館學會、圖書館出版、以及圖書館員有關的文章；三為圖書館資源組織，包括美國的記述編目、主題分析、書目系統的演進、青少年讀者服務、大學圖書館的服務、以

及專門圖書館等，由此得窺圖書館史研究之範疇（註 41）。

在 Busha 和 Harter 的書中，針對 1930 到 1972 年間美國圖書館學博士論文進行分析，發現在這 42 年間共有博士論文 472 篇論文，其中有 150 篇是與歷史相關的，佔了 32%（註 42）；可見歷史研究在 1972 年以前是美國圖書館學博士論文的顯學，但是大部份的圖書館史都是機構的興衰史，缺乏原因的探討（註 43）。除了博士論文之外，這個時期的圖書館史論述，在各類型圖書館中，公共圖書館一直是大量歷史探索的主題。對公共圖書館的研究，較著名的有 Spencer 的芝加哥公共圖書館之起源與背景，Shera 的公共圖書館基礎，Whitehill 的波士頓公共圖書館百年史，Williamson 的 Williamson Frederick 民意測驗與現代圖書館運動，Bobinski 的 Carnegie 圖書館之歷史及其對美國圖書館發展的影響，Collier 的 1980 年以來的美國公共圖書館運動史（註 44）。

本文接續 Busha 和 Harter 的分析，以 historical 為關鍵字檢索（註 45）Dissertation Abstracts Ondisk (1861–March 1999)，並限定其分類為 Library Science (0399)，結果發現 1960 年至 1997 年間，共有博士論文 3590 篇，其中僅 72 篇博士論文是採用歷史研究法，僅佔百分之二，顯見在圖書資訊學蓬勃發展，圖書資訊學研究廣泛採用各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後，歷史研究法有逐漸式微之現象。然而，進一步分析在這 72 篇的博士論文的年代分佈可知，歷史研究法在數量上仍然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見表一之分析。在 1981 年以後，有愈來愈多的博士論文是運用歷史研究法進行探討，其中以 1987 年的七篇為最多，1981、1982、1990、1992、1996 這幾年都有五六篇之數，推測應該是 1970 年代末期開始有較多的論述，賦予歷史研究法科學之評價，並有周延之實施程序，使得歷史研究法再度獲得博士候選人之青睞。

再從研究主題來看，仿照 Library Trends

表一：1960–1997年博士論文之年代分布

年代	篇數
1960–70	7
1971–80	7
1981–90	39
1991–97	20
總計	72

將其分為圖書館環境、圖書館專業、圖書館之資源組織與服務、以及其他四大類來分析，則是以圖書館資源組織與服務所佔的論文篇數最多，其次是圖書館專業。若進一步細分，則有 12 篇博士論文是以公共圖書館為對象進行歷史探究，其次是大學圖書館的 10 篇。而有關編目規則之發展或是書目控制之研究者，亦有 6 篇。在圖書館專業類別中，則是以圖書館教育之研究佔最多數，有 6 篇。

一、研究舉例

Hillway 將歷史研究法分成傳記研究、機構與組織之研究、起源與影響、歷史文件、歷

史觀點、書目研究等六種類型（註 46），今以圖書資訊學之相關研究為例，舉例說明，以窺歷史研究法在圖書資訊學應用之梗概。

1. 傳記的研究

即圖書館學家的研究。如 Jackson 比較分析三位著名女性專門圖書館館長之生涯與其服務機構之背景，並為三位女性圖書館館長建立歷史研究法所需之年表和敘事（epilogue）。這三位女性圖書館館長是：(1)Caroline W. Lutz，1922 年至 1956 年間擔任 General Motors Research Corporation 之館長；(2)Hope Thomas 是 1940 年代中期美國空軍 McCook Field Library 的館長；(3)Emma Wedenbine 在 1934 到 1964 年間擔任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mpany 圖書館館長（註 47）。

Latimer 在探討非裔美人 Edward Christopher Williams 對圖書館事業之貢獻時，即應用歷史研究法來構建 Williams 的貢獻與美國圖書館事業之因果關聯。該研究從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和 Howard University 的檔案資料中，廣泛地蒐羅歷史文獻、書信、手稿、專書、檔案紀錄等第一手資料，以及從圖書和期刊中查得的第二手資料，加以分類分析，以歸

表二：1960–1997年博士論文之主題分析

類別	篇數	類別	篇數
圖書館環境	9	資源組織與服務	38
圖書館發展	9	館藏發展	3
圖書館專業	16	編目	6
圖書館教育	6	政府資訊	2
圖書館學會	4	公共圖書館	12
圖書館出版	3	大學圖書館	10
圖書館館員	3	專門圖書館	1
其他	8	學校圖書館	3
書目計量	4	國家圖書館	1
檔案管理	2		
報紙、閱讀	2		
OCLC	1		

納出 Williams 對圖書館事業之貢獻（註 48）。

2. 機構和組織的研究

即圖書館專業組織與圖書館之研究。如 Thomison 以歷史研究法探討美國圖書館學會之發展趨勢及其優勢與劣勢，結果證實美國圖書館學會在提昇專業形象，促進國際合作和倡議言論自由各方面，均扮演重要的角色（註 49）。

Tristano 研究美國 Ohio 州 Tuscarawas 郡公共圖書館在 1937 年至 1960 年間之發展，以了解圖書館之建築、經費、館藏、流通量、館員與服務，受到該郡歷任郡長、1937 年新館營運、擴充服務、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財政蕭條、韓戰、以及其他競爭媒體（如電視）之影響情況（註 50）。Voelker 則是從歷任館長和郡長的影響來探討美國 Ohio 州 Barberton 郡公共圖書館在 1903 年至 1990 年間之發展（註 51）。

Maruskin 的博士論文則是探討 OCLC 公司之組織、功能、財務以及技術（註 52）。

3. 起源和影響的研究

Rayward 針對資訊學之歷史與資訊學編年史之研究，檢視值得資訊史學研究所面臨之各項課題，指出資訊學之歷史研究，勢必涉及科學與技術、印刷與出版、以及資訊機構（如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之歷史研究（註 53）。

4. 歷史文件的編輯和翻譯

例如 Tamberg 的博士論文是以歷史研究法比較德國和蘇聯兩個國家的編目規則的發展，探討國際標準書目著錄之演進（註 54）。Li 則是以中國圖書分類法在 1949–1991 這五十年之發展為博士論文研究主題（註 55）。

5. 歷史觀點的研究

Fattahi 以歷史研究法和分析法來探討編目觀念和原則，與線上環境之相關性。從歷史觀點來檢視過去 150 年來編目規則的發展，同時比較線上目錄和卡片目錄之建立、維護、以及書目資訊之檢索與呈現，都顯示兩者之間存在極大差異，而這種差異對編目規則有顯著之

影響（註 56）。

6. 書目的研究

Powell 認為書目研究（bibliographical research）是歷史研究的特殊型態。有些學者批評書目研究不算是真正的研究，至少不符合科學研究的精神。然而大部分的學者也都同意敘述性書目（descriptive bibliography）之研究，相較於系統性書目（systematic bibliography）或是列舉性書目（enumerative bibliography）之研究，更為嚴謹，更符合科學研究的條件（註 57）。

二、歷史研究法對圖書資訊學的重要性

歷史研究對圖書館事業的進步有顯著的貢獻。Bush 和 Harter 指出，歷史研究可以對圖書館學的知識體有所貢獻，幫助我們瞭解過往的事件如何，何時和為什麼發生，可以提升我們對這些事件的重要性的認知（註 58）。

圖書資訊學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的原因很多，茲分述如下：

1. 讓大家瞭解過去發生了什麼，從過去的成功和失敗中得到教訓和啓示。例如研究者可能想知道為什麼有些圖書館可以成功的實施全面品質管理，而有些圖書館卻功虧一簣。
2. 學習過去是如何解決問題，是否可以應用來檢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與其重新發明創造，不如尋求前人的智慧，看看前人是否會有相同的想法和做法。很多時候，創新的點子，不見得真的是全新的。經由文獻分析，會發現我們的創見，前人早就試過了。
3. 幫助預測。如果一個理念和做法，過去曾經嘗試過，那麼即使現在的情境略有不同，依然可以提供決策者參考，預期現行計畫的可能結果。因此，如果行動學習（action learning）在國外的讀者利用教育之應用已行之有年，那麼國內圖書館欲將行動學習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中，也就有相當的決策基礎了。
4. 驗證與因果關係和趨勢相關的假設。Fraenkel 和 Wallen 指出很多沒有經驗的研究者認為歷史研究法就只是對史料的描述；事實

上，歷史研究法只要好好的設計，謹慎的執行，更可以驗證或否證相關性的假設（註 59）。而且很多的因果關係假設唯有運用歷史研究法才能得到驗證。

5.更深入地瞭解圖書館的實務和政策。很多現行的圖書館實務做法不是全新的，都有跡可尋。

柒、結語

歷史研究法在圖書資訊學之應用，旨在發現一切統轄圖書資訊學發展之定律。言其步驟，則先以歷史資料之蒐羅與考證，次之以歷史事實之斷定編排，終之以專業之詮釋。資料之蒐羅欲其博，資料之考證欲其精，事實之斷定欲其嚴，事實之詮釋欲其整。

歷史研究法有助於對圖書資訊學之起源及遞嬗過程、型態的透澈瞭解，憑藉提供時間、地點、或事件的思考線索，將原始資料予以彙

集、分析與呈現，可使得圖書資訊學之地位得以確認；在歷史研究法的指引下，應可化約主、客觀環境因素的限制，充分掌握圖書資訊學的發展脈絡。

圖書資訊學之歷史研究，當盡力探求圖書資訊學的功能、效用與哲學基礎。圖書資訊學在演變成爲一門獨立學科的過程中，對其理論內容的本質與範疇，時有爭議，特別是有關圖書資訊學的科學定位問題；而此種對圖書資訊學理論本身的後設反省，深刻影響圖書資訊學的發展方向。如能由肯定圖書資訊學的科學地位著手，循圖書資訊系統與整體社會之相互聯繫與影響的路線，分析科學哲學發展的內在理路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文獻內科學哲學的立論，用歷史的觀點，長時間遠視界地檢視圖書資訊學，當可整合成圖書資訊學科學哲學基礎的綜合性觀點，促使圖書資訊學更爲蓬勃發展。

【附註】

- 註 1 : John Tosh, The Pursuit of History: Aims, Methods, and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Modern History, 2nd ed. (London: Longman, 1991), 10.
- 註 2 : 梁啟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市：里仁，民國 73 年），頁 45。
- 註 3 : 呂思勉，「歷史研究法」，在何炳松、呂思勉著，歷史研究法二種（臺北市：華世，民國 63 年），頁 1。
- 註 4 : 王爾敏，史學方法（臺北市：東華，民國 66 年），頁 100。
- 註 5 : Robert Jones Shafer ed., A Guide to Historical Method, 3rd ed.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80), 2.
- 註 6 : 趙干城、鮑世奮譯，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五南，民國 79 年），頁 2。
- 註 7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三版（臺北市：華世，民國 69 年），頁 21–22。
- 註 8 : 龍冠海，「歷史法」，在龍冠海主編，社會研究法（臺北市：廣文，民國 73 年），頁 213–214。
- 註 9 :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市：里仁，民國 73 年），頁 184–190。
- 註 10 : 楊鴻烈，歷史研究法（臺北市：華世，民 64 年），頁 7。
- 註 11 : 朱智賢，歷史研究法（臺北市：正中，民 46 年），頁 68。
- 註 12 : 何炳松，「歷史研究法」，何炳松、呂思勉著，歷史研究法二種（臺北市：華世，民 63 年），頁 1。
- 註 13 : Gilbert J. Garraghan, A Guide to Historical Method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 Press, 1957), 33.
- 註13：William Wiersma,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86), 219.
- 註14：L.R. Gay, Educational Research: Competencies for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Merrill, 1996), 185, 204.
- 註15：同註6，頁215。
- 註16：John W.N. Watkin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ories Of History: Readings from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urces, edited by Patrick L. Gardiner.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9), 503–514.
- 註17：Ruth Ann Smith and David S. Lux, "Historical Method in Consumer Research: Developing Causal Explanations of Chang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 (March 1993): 599–601.
- 註18：Edward Hallett Carr, What is history? 2nd ed.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86).
- 註19：Michael E. Hobart, "The Paradox of Historical Constructionism," History and Theory 28: 1 (1989): 43–58.
- 註20：Arthur C. Danto, Narration and Knowled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註21：同註17，頁604。
- 註22：同註18，頁113。
- 註23：同註6，頁217。
- 註24：同註6，頁215。
- 註25：同註6，頁234–235。
- 註26：趙干城、鮑世奮譯，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五南，民國79年），頁73–75。
- 註27：同註6，頁133–138。
- 註28：顧力仁，「歷史法及其在圖書館學研究上的應用」，《書府》18/19（民國87年6月），頁51。
- 註29：Robert Jones Shafer ed., A Guide to Historical Method, 3rd ed.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80).
趙干城、鮑世奮譯，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五南，民國79年），頁130。
- 註30：同註6，頁153–162。
- 註31：同註6，頁162–167。
- 註32：Kenneth D. Bailey,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4 th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315.
- 註33：George J. Mouly, Educational Research: The Art and Science of Investigation (Boston, MA: Allyn & Bacon, 1978), 158.
- 註34：Ronald R. Powell, Basic research Methods For Librarians, 3 rd ed. (London: Ablex, 1997).
- 註35：Herbert Goldhor, An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Research in Librarianship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Science, 1972), 98.

- 註36：郭玉生，心理與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大世紀，民國 70 年），頁 380。
- 註37：同上註。
- 註38：林淑玲等著，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復文，民國 79 年），頁 35–39。
- 註39：Orvin L. Shiflett, "Clio's Claim: The rol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Library Trends 32 (Spring 1984): 385–406.
- 註40：布沙（Charles H. Busha）和哈特（Stephen P. Harter）合著；吳彭鵬譯，圖書館學研究方法：技術闡述（北京市：書目文獻，1987），頁 122。
- 註41：“American Library History: 1876–1976,” Library Trends 25:1 (July 1976).
- 註42：同註 40，頁 125。
- 註43：賴鼎銘，圖書館學的哲學（臺北市：文華，民國 82 年），頁 105。
- 註44：同註 40，頁 124。
- 註45：因為有關圖書館學的歷史研究，所用的關鍵詞可能是 historical research、historical method、historical approach、historical analysis 等，不一而足，為免掛一漏萬，遂以 historical 為關鍵字進行檢索。
- 註46：Tyrus Hillway,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2n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1964), 159.
- 註47：Eugene B. Jackson, “Three Grandes Dames' or Dayton, Ohio, as a Well-Spring of Women Special Librarians,” ERIC ED184503, July 1978.
- 註48：Carlos Latimer, “Edward Christopher Williams and His Impact on Librarianship,” ERIC ED376857 (Master's Research Paper, Kent State University), May 1994.
- 註49：Dannis Thomison,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94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June 29–July 5, 1975). ERIC ED115287, 30 June 1975.
- 註50：Debra A. Tristano, “A History of the Tuscarawas County Public Library 1937–1960,” ERIC ED367362 (M.L.S. Research paper, Kent State University), Nov. 1990.
- 註51：Chris Voelker, “The History of the Barberton Public Library 1903–1990,” ERIC ED367361 (M.L.S. Research paper, Kent State University), Nov. 1990.
- 註52：Albert F. Maruskin,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OCLC, Inc.: Its Governance, Function, Financing and Technolog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79.
- 註53：W. Boyd Rayward, “The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Some Reflection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32:1 (Jan. 1996): 3–17.
- 註54：Nora Tamberg, “The Development of Uniform Bibliographic Principles as the Basis for Multi-National Cataloging Codes and Internationally Compatible Bibliographic Standards. An overview of Code Revision in Germany and the Soviet Union,” Ph.D. dis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81.
- 註55：Liya Li, “A History of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1949–4991,” Ph.D. dis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1992.
- 註56：Rahmatoliah Fattahi, “Relevance of Cataloguing Principles to the Online Environment: An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Stud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1996.

註57：同註34，頁174-176。

註58：Charles A. Busha and Stephen P. Harter, Research Methods In Librarianship: Techniques and Interpret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92.

註59：Jack R. Fraenkel and Norman E. Wallen,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3 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96), 496.